# 华宸信托•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慈善信托 清算报告

#### 尊敬的委托人:

鉴于"华宸信托·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慈善信托"(以下简称"本信托")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,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,本信托监察人已于2023年12月19日确认本《清算报告》并出具《监察报告》,2023年12月28日为本信托终止日。以下为清算报告正文:

感谢您捐赠华宸信托·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慈善信托(以下简称"本信托")。作为信托受托人,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据《信托法》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及该信托《信托合同》的规定,始终坚持恪尽职守,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,忠实地为委托人管理、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。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,本信托监察人在确认本《清算报告》后信托终止。现将本信托的清算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信托概况

- (一) 信托名称: 华宸信托·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 贫慈善信托
- (二) 信托规模: 人民币 50 万元

- (三) 信托成立日: 2020年12月31日
- (四) 信托类型: 公益/慈善信托
- (五) 信托期限: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(可提前结束)
- (六) 信托受托人: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(七) 信托委托人: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华 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。
- (八) 信托执行人: 察哈尔右翼中旗乡村振兴服务中心(原 察哈尔右翼中旗扶贫发展中心)(以下简称"执行人")
- (九) 信托资金保管银行: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四纬路 支行
- (十) 信托资金专用账户信息:
- 1、账户名称: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四纬路支行
- 3、银行账号: 154067636607

## 二、信托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- (一)受托人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及《信托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为本信托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 产账户,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- (二)自本信托成立起至本日,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 尽责、谨慎管理,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项目信

托文件的规定,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不同的部门和岗位,以实现各部门、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。

(三)信托成立起至本日,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,将信托资金用于察右中旗防返贫保险模式(也称"防贫保")市场化改革。自本信托成立起至本日,受托人没有发现信托资金任何挪用情况发生,项目按照有关信托文件运行正常,融资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。且没有发生能够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情况。至本报告出具日,信托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9.59 元,综合收益 219.59 元。

#### 三、信托的终止与清算

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,本信托符合终止条件。已将全部剩余资金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约定捐赠,我公司注销信托专户。

#### 四、信托财产的归属与收益分配.

#### (一) 信托财产的归属

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和委托人指令,本信托终止时,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捐赠于呼和浩特市慈善总会设立的"慈善育梦-困境儿童救助"项目,捐赠金额人民币 219.59 元。

#### (二) 信托收益及分配

本信托在存续期内共实现信托收入共计219.59元。

根据《信托合同》、《定向捐赠协议》等信托文件的规定,在信托存续期内,受托人向执行人捐赠信托资金 50 万元。

# 五、声明

本信托存续期间,我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 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 的运作,并依照华宸信托•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 慈善信托信托文件的约定,履行了受托人义务,实现了信托 目的。

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的规定,受托人在信托清算报告公布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,受托 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。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。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1日